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162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项目交易合同》暨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泛航装备70%的股权，挂牌底价为2,142.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泛航装备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预披露，于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9月3日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现公开挂牌期限已满，海思碧科技作为受让方以2,142.00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泛航装备70%的股权。2021年9月23日，公司与受让方签订《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项目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聚焦主营业务、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航装备”）70%的股权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A179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通过，拟定该股权转让的挂牌底价为2,142.00万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策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PFPPU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创业四路17号株洲瀚洋实业有限公司2栋厂房、3栋厂房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崎峰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公司持股占比70.00%；株洲海思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0.00%；张勇、张正华、易钿、张超合计持股10.00%。		
主营业务	离心机、分离机、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风机、风扇、通用零部件、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内燃机及配件、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的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加工；机械配件开发；电机、机电设备、五金机电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2021年3月末/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3,385.50	3,761.18
	负债总额	1,125.00	1,639.37
	应收款项总额	1,105.25	1,086.21
	净资产	2,260.50	2,121.80
	营业收入	1,340.88	253.38
	营业利润	-34.15	-178.45
	净利润	18.28	-13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54	-567.56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否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14704号”审计报告；2021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26645号”审计报告。

三、股权评估情况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泛航装备70%股权在2021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A17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泛航装备70%股权价值

评估范围：泛航装备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账外无形资产

2、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3、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5、评估结论：

（1）经综合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泛航装备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760.00万元，评估增值638.19万元，增值率30.08%。

（3）截至评估基准日，泛航装备股东认缴出资额3,0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2,700.00万元，股东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权评估价值
博世科	货币	2,100.00	2,100.00	70%	2,142.00

公司本次拟转让泛航装备70%股权评估价值为2,142.00万元。

四、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预披露，于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9月3日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2021年9月3日，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向公司出具《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项目意向受让资格告知函》，确认株洲海思碧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碧科技”）为本次产权交易的受让方。2021年9月7日，海思碧科技与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签订《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海思碧科技作为受让方将以2,142.00万元价格摘牌受让泛航装备70%的股权。2021年9月23日，公司与受让方海思碧科技签订《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项目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泛航装备的股权。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株洲海思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3MA4PAT9N6D	法定代表人	张正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1135号碧玉花园商住楼101号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及通风系统、水处理设备、工程机械、机电设备、内燃机及配件、汽轮机及辅机、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链传动、带传动、离合器、联轴节、制动器、平衡系统及其配套件、风机、风扇、干燥设备、离心机、分离机、气体压缩机械的制造；环保设备设计、开发；机器人开发；机械配件开发；分布式燃气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机电设备、电机、电气技术、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机电设备设计；电气设备服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72,543.77	
	净资产	3,962,694.61	
	负债总额	9,849.16	
	营业收入	442,477.90	
	利润总额	-238,171.46	
	净利润	-238,171.46	
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海思碧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履约能力	海思碧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	----------------------

六、《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项目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双方当事人

(1)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株洲海思碧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交易内容

(1) 转让标的（名称）：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0% 股权

(2) 转让标的由甲方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采用网络竞价交易方式，最终由乙方成功受让。

(3) 成交价格：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贰万元整（¥21,420,000.00）

(4) 期间损益处理：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股权对应的标的企业的亏损或盈利均由乙方承担或享有，不因过渡期损益调整成交价格。

(5) 债权债务处理方式：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6) 职工安置方式：不涉及。

(7) 税费承担：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所有价款均应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结算。

(2)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肆仟元整（¥4,284,000.00）自动转为成交价款。

(3) 首付款：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含保证金）50%的款项人民币壹仟零柒拾壹万元整（¥10,710,000.00）缴入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4) 剩余成交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成交价款 50% 的款项人民币壹仟零柒拾壹万元整（¥10,710,000.00）缴入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5)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将成交价款分两次将已收到的交易价款结转到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第一笔在受让方支付首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结转全部首付款；第二笔在受让方支付剩余成交款后 3 个工作日内结转扣除竞价服务费后的全部价款。

4、产权交割

(1) 甲方制作出《产权交易交割清单》与乙方逐项核对、移交后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清单交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留存备案。

交割期限约定，按照如下任一种方式均可：

① 本合同生效、乙方缴齐成交价款至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且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已将扣除竞价服务费后的所有款项结转至甲方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交割。

② 本合同生效、乙方缴齐首付款至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已将全部首付款结转到甲方指定账户、且乙方开具甲方认可的同等剩余成交价款金额（即¥10,710,000.00）的保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交割。保函开具的时间不低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2) 产权证照变更手续由双方派出代表，凭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办理。其中涉及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5、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或请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沟通、调解。协商、调解不能解决时，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

6、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款的，乙方原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甲、乙双方应支付给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易服务费后的剩余金额作为对甲方在此次交易中的损失的赔偿（如乙方已另付交易服务费至交易所账户，则交易保证金在扣除甲方交易服务费后的剩余金额作为对甲方在此次交易中的损失的赔偿）；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等额的赔偿；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要求解除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各自向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乙方原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由交易所收到全额交易服务费及双方签署的解约协议后退还给乙方，双方对此次交易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各自承担。

(2) 乙方不按时支付成交价款或甲方不按时交付标的的，每逾期一日按尚未支价款的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守约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违约方追偿。

(4)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本次交易无效时，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责任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本项目公告内容以及《产权交易交割清单》《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营业务，促进资产的有效优化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水平及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本次交易事项最终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泛航装备的股权，泛航装备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业绩的影响以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八、风险提示

公司与受让方将根据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项目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